

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 14.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方针、政策，制定全区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二) 组织实施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和农村电商建设。

(三) 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推动农民经纪人队伍建设。

(四) 依法履行社有企业出资人职责，监督、管理和运营社有资产，落实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五) 参与相关法规 and 政策的制定，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六)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专业技术、管理培训，提供信息服务及购买必要的服务设施。

(七) 协调合作经济组织同政府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的

(八) 代表全区供销合作社参加上级社和国内国际合作社经济组织的交流活动。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

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第二部分 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部门预算
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7.28	一、本年支出	147.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7.2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5.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103.69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7.28	支 出 总 计	147.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2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7.28	146.06	138.42	7.64	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5	24.85	21.41	3.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5	24.85	21.41	3.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5	12.05	8.61	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	12.80	1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	5.19	5.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	5.19	5.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	5.19	5.19		
213	农林水支出	103.69	102.47	98.27	4.20	1.22
21301	农业农村	103.69	102.47	98.27	4.20	1.22
2130101	行政运行	103.69	102.47	98.27	4.20	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5	13.55	13.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5	13.55	13.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5	13.55	13.5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3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6.06	138.42	7.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17	119.17	
30101	基本工资	35.59	35.59	
30102	津贴补贴	25.30	25.30	
30103	奖金	23.14	23.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7	3.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0	12.80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9	5.1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3	0.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1	11.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4	2.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9	7.55	7.64
30201	办公费	2.58		2.58
30207	邮电费	1.46	1.46	

30228	工会经费	1.20		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9	6.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		3.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0	11.70	
30302	退休费	10.54	10.54	
30305	生活补助	1.16	1.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4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7.2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5.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103.6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55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47.28	本年支出合计	147.2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7.28	支 出 总 计	147.28

支出预算总表

表 7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7.28	146.06	138.42	7.64	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5	24.85	21.41	3.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5	24.85	21.41	3.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5	12.05	8.61	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	12.80	1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	5.19	5.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	5.19	5.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	5.19	5.19		

213	农林水支出	103.69	102.47	98.27	4.20	1.22
21301	农业农村	103.69	102.47	98.27	4.20	1.22
2130101	行政运行	103.69	102.47	98.27	4.20	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5	13.55	13.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5	13.55	13.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5	13.55	13.55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11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的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2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 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 目录对应项目 (三级 目录代 码及名 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3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404001 沈阳市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10114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村级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商牌匾制作、农博会布展、差旅费资金					1.22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市社工作部署，协调农业农村合作社事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申报数量	=	11	个	2023-12
			项目评审数量	=	11	个	2023-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3-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发展自主性		持续发展		2023-12
			提高农村劳动力利用率		持续提高		2023-12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逐渐改善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受益居民满意度满意度	>=	100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3-1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理文稿字数	>=	5000	字	2023-12
			参加展览次数	>=	5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3-12
			扶持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活动及时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业务办公费、劳务费、差旅、物资运输费	=	0.5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同比增长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劳动力利用率		逐年递增		2023-12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逐渐改善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广农业新技术数量	=	2	项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受益居民满意度满意度	>=	100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4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村级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商牌匾制作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0.22						
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对标 11 号文件提出的改革任务举措，为全面提升全市供销社系统经济运行和为农服务水平，同时推动全市供销社系统高质量发展，根据市供销社工作部署，现于洪区供销联社预计定制 11 个按照统一推广式样制作的标识牌，下发到新建村级供销社、新建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新建综合服务社等新建基层组织，便于积极推广使用标识，营造基层组织发展氛围，树立供销社新形象，以此来提升供销合作社整体的形象和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申报数量	=	11	个	2023-12
			项目评审数量	=	11	个	2023-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3-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发展自主性		持续发展		2023-12
			提高农村劳动力利用率		持续提高		2023-12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逐渐改善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受益居民满意度满意度	>=	100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农博会布展、差旅费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						
总体目标	市供销社负责农博会的总体策划，主要负责各项主体活动的组织实施，负责展会的各项工作，协调配合省供销社做好统筹工作。我区供销社积极响应市供销社号召，带领我区农业大户积极布展。农博会期间对各市、区供销社选出的特色农产品，按大小、重量、形状、色泽、口味等进行比赛，并现场进行拍卖，活跃农博会气氛，使农产品更大限度的产出，从而达到参加农博会的目的。让更多的人知道、了解我区农产品，打开我区农产品的销路，切实的为农民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理文稿字数	>=	5000	字	2023-12
			参加展览次数	>=	5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3-12
			扶持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活动及时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业务办公费、劳务费、差旅、物资运输费	=	0.5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同比增长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劳动力利用率		逐年递增		2023-12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逐渐改善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广农业新技术数量	=	2	项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受益居民满意度满意度	>=	100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3-12

第三部分 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47.28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82.3 万元减少 35.02 万元，主要是由于退休人员增加。

二、关于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三公”经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1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79 万元，增加 55%。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于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实行/未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147.2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助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费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补贴。